

遺失物領據

茲向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領回本人所遺失之財物(如領回財物清單),特立此據以資證明,倘有冒領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。

領回財物清單:

品項	品名	數量	特徵	拾得時間、地點

具領人：_____ 與遺失人關係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